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对象：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剑敏	联系电话：0371-86538237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军锋	联系电话：0371-86538237
培训实施人员：王剑敏	
参加培训人员：持有立中集团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培训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培训对应期间：2023 年	
培训主要内容：上市公司董监高履职义务和规范运作指引、可转换公司债券合规培训	

一、培训基本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中集团”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对持有立中集团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专项培训。

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中原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并提前要求立中集团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了解培训内容。现场培训中，中原证券讲解了上市公司董监高履职义务和规范运作以及可转债交易、转股、赎回、回售的要求。现场培训

后，中原证券向立中集团提供了讲义课件等相关学习资料，提请公司转发至其他因故未参加培训的人员，以供自学。

二、培训内容简介

本次培训内容主要结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监高履职义务和规范运作以及可转债交易、转股、赎回、回售的要求进行培训指导。本次培训主要从董监高人员任职资格、董监高人员行为规范、董监高人员买卖股票以及可转债存续期间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等方面对相关人员进行详细讲解。

三、培训效果

通过讲解相关法律法规、介绍相关案例，立中集团上述人员更加全面、细致的掌握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董监高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可转债信息披露要求，有助于立中集团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训达到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刘军锋

王剑敏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0 日